



韩田鹿/著

三言二拍 看明朝

中华书局

韩田鹿/著

三言二拍
看明朝

中華書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三言二拍看明朝/韩田鹿著. —北京:中华书局,
2011.1

ISBN 978 - 7 - 101 - 07790 - 2

I. 三… II. 韩… III. 话本小说 - 文学研究 -
中国 - 明代 IV. I207.4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54423 号

书 名 三言二拍看明朝
著 者 韩田鹿
责任编辑 聂丽娟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
版 次 2011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700 × 1000 毫米 1/16
印张 12 1/2 插页 8 字数 100 千字
印 数 1 - 30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 - 7 - 101 - 07790 - 2
定 价 22.00 元

目录

第一讲 走进市井生活的画卷
1

第二讲 冒险还是等待
15

第三讲 理性与激情
29

第四讲 恋爱与脱贫
43

第五讲 不是爱风尘
57

第六讲 负心与守信
71

第七讲 本是同根生
85

第八讲 断案与解谜

99

第九讲 草根看历史

113

第十讲 市民与精英

127

第十一讲 智者的叮咛

143

第十二讲 好人一生平安

161

第一讲

走进市井生活的画卷

今天的大多数读者，已经习惯于“三言二拍”的说法，好像这是一部文学作品似的。但实际上，“三言二拍”并非一部文学作品，它是明代晚期五部白话短篇小说集的合称。这五部作品集的具体名称分别是冯梦龙的《喻世明言》、《警世通言》、《醒世恒言》，以及凌濛初的《初刻拍案惊奇》和《二刻拍案惊奇》。

白话短篇小说并非明代才有。实际上，宋元时期，这种文学样式就已经存在了，不过还不是非常流行。到了明代中后期，这一领域突然变得活跃起来，许多白话短篇小说的单篇作品以及作品集如同雨后春笋般地出现，而且销量很好。凌濛初在《初刻拍案惊奇》中谈到这些白话短篇小说的时候，用了“无翼飞，不胫走”、“而且纸为之贵”的话来形容，足见其繁荣的程度。

为什么这一文体早就存在，而只有到了明代后期，它才出现了一片繁盛的局面？原因很简单：时机成熟了。这个成熟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随着城市经济的繁荣，市民阶层的人数和实力都大大增长，这就带动了对白话短篇小说的需求；再就是明代出版印刷业也远较宋元

时期为发达,行业和技术方面的成熟也为短篇小说的行世准备了条件。而其中最关键性的因素,则是市民阶层的壮大,带动了对白话短篇小说的需求。

市民阶层为什么会对通俗小说如此喜爱?我们可以从两个方面找到原因。

一是市民阶层的文化修养不如传统的士大夫,他们很难对需要较高文化素养的诗文之类的东西产生浓厚的兴趣,相对来说,小说这样的通俗文艺更合他们的口味。这一点无需什么高深的理论来证明,我们只要观察一下文化素养同样不那么高的孩子们就足够了。很多孩子在睡觉前都会要求父母给自己讲一个故事,很少有孩子不同凡响到睡觉前对母亲说:“妈妈,给我朗诵一首诗吧。”可见欣赏故事远比品读诗歌更为轻松。

再就是他们的生活方式也使他们对小说更感兴趣。比如商人,他们要走南闯北,大量的时间是消耗在旅店、车船中的。特别是古代,一旦天气不好,道路泥泞,航道滞涩,在路上的时间就会极大地延长。我们都应该知道,旅途是最无聊的。现代人有收音机、随身听、MP3、便携DVD、游戏机等多种手段可以帮助我们打发无聊的时光,可是这些东西古人没有。随身带个戏班子或是说书艺人不大可能。打牌下棋需要有足够的对手,对方还得懂游戏规则,而且水平最好和自己相似——比如下棋,我们都应该知道和一个棋下得很臭的人对弈简直是一件生不如死的事情。在这个时候,小说的长处就显示出来了。只要一本书,里面什么东西都有了,打开就是一个世界,合起来装进行囊,除了

一点空间，什么都不占用。店铺的伙计、走街串巷的小商小贩、四处漂泊的风尘女子，这些市民阶层的其他成员，情况也有几分类似。他们有许多零碎的、需要打发的时间，在这样的时候，阅读通俗小说就成为他们最合适的消遣。在宋元时期，市民阶层已经有所壮大，但还不够壮大，到了明代中晚期，市民阶层的人数越来越多，实力也越来越雄厚，他们已经成为这个社会上引人注目的一大群体，特别是其中的一些大商人，凭着手中大把的金钱，更成为这个社会上备受尊敬的对象。社会就是这个样子，当一个群体的力量越来越大的时候，他们的需要就会被重视，他们的趣味就会被趋奉，甚至成为这个社会的流行时尚。出版印刷业的发达，则为刻印这些小说准备了条件。

正是在这样的条件之下，白话短篇小说就流行起来了。关于它们流行的状况，一般的教科书都说是“雨后春笋，蓬勃发展起来了”，不过按照实际的情况，说是“雨后的野草，疯长起来了”，可能更符合实际，因为这些小说绝大多数都不是什么精品，用凌濛初的话说就是好多作者都是些“初学拈笔，便思污蔑世界”的人，写下的东西要么荒诞不足信，要么秽亵不忍闻，总之是格调不高，艺术上也很粗糙。这是没有办法的事情，因为白话短篇小说是通俗小说，而通俗小说在传统社会中的地位是很低的。通俗小说的地位低到什么程度？我只指出一个事实就够了，就是我们现在经常提到的所谓“明代四大奇书”，也就是中国通俗白话长篇小说的代表性作品《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金瓶梅》，它们的作者竟然都是要打问号的，今天写在封面上的“罗贯中”、“施耐庵”、“吴承恩”、“兰陵笑笑生”，如果较真起来，没有一个

靠得住的。为什么？因为在那个时候，写通俗小说是为正统文人所不齿或至少是不屑的，写这个东西不但不能带来名誉，相反却是一件很丢脸的事情，所以写了也不好意思在封皮上留下自己的名字。你看诗文的集子，作者的大名都是堂而皇之地写在封皮上，比如《杜工部集》的作者是杜甫，《白香山集》的作者是白居易等等；但是你看通俗小说，好多写在封皮上的都是什么“兰陵笑笑生”、“西周生”、“东鲁古狂生”、“嗤嗤道人”之类的假名。在这样一种情形下，就很少有文学修养较高的人参加到通俗小说创作的行列当中来（当然不是绝对的），通俗小说的艺术质量自然也就整体偏低。

而这就是机会。道理很简单：销量很好，说明市场上对白话短篇小说的需求很大；质量很差，说明其间还大有可为的余地。只要抓住时机，推出质量上乘的作品，成功就不在话下。

冯梦龙正是这样一个善于抓住时机的人。冯梦龙，字犹龙，别号龙子犹、顾曲散人等，苏州人，出生于一个世代书香的人家。他的名字大有讲究。“梦”表明他的辈分，“梦龙”说明他父母对他的希望，含望子成龙之意，这很容易理解。而“犹龙”就不简单了，这里有一个非常有意思的典故。这个典故是说，孔子去见老子，回来后非常震撼，深有感慨地和学生们发了一通议论，大意是说，鸟在天上飞，我可以用箭来射它；鱼在水里游，我可以用网捞它；兽在地上跑，我可以用陷阱来坑它。但是龙乘着云气，时或在空中露出一鳞半爪，我就拿它没有办法了。这话看起来没头没尾，好像不知所云，但实际的意思是，其实多数人都是些普通的鸟兽之类，这些人有时看起来也很厉害，但只要手段合适，抓住他们的思路，

降服住他们,都不成问题。但老子就不同了,他的想法高深莫测,变幻多端,我们根本抓不住他的思路,更不要说降服他了。由此就留下了一个典故,叫“老子犹龙”。冯梦龙的父母给冯梦龙起这么个字,足见对冯梦龙的期望值之高。这个冯梦龙也果然是个“犹龙”之才。他风流倜傥,才气纵横,虽然在科举之路上走得很不顺利,一生最高的功名也就是个秀才,六十来岁了才被选为贡生(贡生就是秀才里的佼佼者,超级秀才,其实也还是秀才),但对于通俗文艺却有着非同一般的敏感和领悟。他改编过长篇小说《平妖传》、《列国志》;编纂过文言小说《情史》、《古今谭概》,编印过民歌《挂枝儿》、《山歌》,在通俗文学的许多领域,都留下过他闪光的足迹。讲到中国的通俗文学,他的地位可以说是泰山北斗,无人能及。冯梦龙除了从事通俗文学的整理创作之外,也和出版界有着很密切的联系,在当时的文化圈是个绝对的名人。面对劣质白话短篇小说行销天下的局面,他敏锐地意识到,这正是自己施展身手的绝佳机会。于是,他便把自己手边的宋元白话短篇旧作以及一些有意思的传奇小说、文言笔记、戏曲、历史故事搜集起来进行了整理和加工;兴之所至,自己也写上几篇,这样就得到一百二十篇作品。把这些作品汇成三集,每集四十篇,分别以《喻世明言》、《警世通言》、《醒世恒言》为题,在天启年间梓行于世,这就是“三言”的由来了。

“三言”面世之后,获得了极大的成功。过去不像今天有畅销书排行榜,书的版权页上还注明印数,书卖了多少,到底有多火,一看就清清楚楚,一目了然。但古代没有这些,关于“三言”成功到什么程度,直接的记载只有凌濛初在《初刻拍案惊奇》的序言中所说的一句话“行世颇捷”,意

思是卖得非常好，其余就没有了。但我们还是可以从一些侧面的信息来推测出“三言”的成功程度。“三言”包括三个集子，也就是《喻世明言》、《警世通言》、《醒世恒言》，这三个集子是陆续推出的。假如不是很成功，卖得很好，怎么可能有这样一套卷帙浩繁的小说集问世？再就是它问世以后大量的仿效之作，如果不是这三本书所具有的非凡的市场号召力，这种状况怎么可能发生？

“三言”的热销，自然让出版它们的书商赚得满罐满钵。这就引起了其他书商的眼热。他们的想法很简单：天下的饭，难道是你冯梦龙一个人吃得了吗？你冯梦龙可以，我们为什么就不可以？抱着在通俗小说市场上分一杯羹的想法，他们找到了另外一个在通俗文学领域里也很活跃的人物——凌濛初。

凌濛初，浙江吴兴人。他和冯梦龙一样，是一个才情跌宕而在功名之路上走得很不顺畅的读书人，自从十几岁考中秀才之后，几十年间就没有在科举之路上再前进一步。他是一个兴趣广泛、生性勤奋的人，所以留下的著述很多，除“二拍”之外，还有《诗经人物考》、《后汉书纂评》、《南音三籁》、《虬髯翁》、《颠倒姻缘》等多种著述。不过，他的著述虽多，但多数并没有什么影响，使得他在中国文学史上占有一席之地的，还是因为“二拍”。

关于“二拍”产生的因由，凌濛初在《初刻拍案惊奇》的序言和《二刻拍案惊奇》的“小引”中都有所说明。关于《初刻拍案惊奇》，作者在“序言”中说，是书商看到“三言”的出版大获成功，于是找到凌濛初，希望凌濛初也效法冯梦龙，推出几部作品，以此来分得通俗小说市场上的部分

利润。凌濛初答应了书商的请求。但是,当凌濛初着手这项工作,开始搜集资料的时候,才发现冯梦龙实在是太厉害了,他对于宋元话本,几乎是做了地毯式的搜索,凡是优秀之作,几乎在“三言”里都被搜罗殆尽,即使有剩下的,也都是些芜杂零落的东西,基本没有什么可利用的价值了。在这种情况下,凌濛初只好自己另起炉灶,选取古今传闻中那些虽然短小而可以令人耳目一新的话题,经过自己一番敷衍,终于演绎成了《初刻拍案惊奇》中的四十篇故事。根据今人谭正璧和王古鲁等学者的考证,作者在“序言”中所说的确实是实情。《初刻拍案惊奇》中的绝大多数作品,都是有其题材来源的,但这与“三言”有很大不同,因为“三言”中的多数是整理宋元旧本之作,冯氏所做主要是修改润饰的编辑工作。而凌濛初做的工作,却是如孙楷第所说的,其得力处,在于选择话题,借一点事而构设意象,往往本事在原书中不过数十字,记叙旧闻,了无意趣;而在小说中,则被凌濛初敷衍成了数千字的长文,娓娓而谈,栩栩如生,使读者观后如闻其声,如见其人。凌濛初所做的工作,其性质实际等于创作。写好之后,朋友们近水楼台,先睹为快,每看一篇,就拍着桌子说真是奇文啊!——这就是所谓“拍案惊奇”了。朋友们的反应给了凌濛初灵感,于是《拍案惊奇》的书名就这样诞生了。《初刻拍案惊奇》原来就叫《拍案惊奇》,后来因为《二刻拍案惊奇》的问世,为了表示区别,才改作《初刻拍案惊奇》的。

《初刻拍案惊奇》的出版和“三言”一样获得了极大的成功,凌濛初说它问世以后是“翼飞胫走”,像长了翅膀一样飞上每个人的书桌,像长了腿脚一样走进了千家万户——这不过是“不翼而飞,不胫而走”换

个说法而已，文人嘛，老说一样的话感到词汇贫乏，稍微改一下，于是就显得笔法夭矫多姿了。我们知道，商人是逐利而生的，眼看《初刻拍案惊奇》带来了滚滚的财源，怎肯就此收场？于是就再次找到凌濛初，要求再来一次。凌濛初呢？面对《初刻》的成功，他的反应很微妙。他说，这个世界真的是太奇怪了。我从前也写过不少东西，有些东西写得很费力，为写那些东西，我是搜肠刮肚、呕心沥血啊，胡子都不知道捻断了多少根（这是唐代诗人卢延让的典故，原句是“吟安一个字，捻断数茎须”，意思是为了把一个字弄妥当，就一边捻胡子，一边思考，不知不觉中，好多胡子都被捻断了，形容创作的辛苦劳神），可是这些东西却无人赏识；像《拍案惊奇》这样的游戏之作，本来只配盖酱缸的——盖酱缸是古人形容没价值的文章的一种常见说法——没有想到被这么多人喜欢，看来文章这东西的好坏，真是毫无标准可言。话虽这么说，但还是答应了书商的请求，于是就有了《二刻拍案惊奇》的问世。《二刻拍案惊奇》和《初刻拍案惊奇》的情况基本相同，但也有一些差别，比如写鬼神之事的篇章要稍微多一些，而且中间第二十三篇是重复《初刻》的旧作，再就是最后一篇是杂剧而不是小说。种种迹象都表明，凌濛初在创作到“二刻”的时候，已经面临着题材枯竭或者是江郎才尽的情况，难以维继了。于是“二刻”之后，凌濛初也就适可而止，见好就收，没有再接着三刻、四刻地“刻”下去，“二刻”也就是“终刻”了。

在白话短篇小说领域，“三言”、“二拍”既不是开山之作，也不是收官之作，它们是“前有古人，后有来者”，但若论成功，此前此后却没有哪一

部作品集可以与之相提并论。因为它们问世时间的差异放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几乎可以忽略不计，所反映的思想内容也大体类似，艺术水平亦在伯仲之间，所以后人就往往将它们并称，以为古代白话短篇小说的标志性作品。

但是，令人奇怪的是，就是这样几部曾经引起了巨大轰动、风光无限的作品，却一度在中国本土失传了。为什么会有这种蹊跷的事情发生？

原因主要有两个：

一是我们刚才提到过的，在封建时代，小说这种文体的地位十分低下。对于这种当时正统文人视为不登大雅之堂的东西，藏书家是不收的，觉得收藏这种东西除了给自己丢人之外，没有其他任何的好处。这是民间。官方呢？我们都知道清代有一部大型的官修丛书，叫《四库全书》，《四库全书》里对通俗小说，也是不收的。你想在《四库》里找《三国演义》、《水浒传》、“三言”、“二拍”，是找不到的。有人觉得这不可思议啊，我拿今天的一个现象打个简单的比方，大家就理解了。比如我就听人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过，一代有一代之文学，唐代有诗，宋代有词，元代有曲，明清有小说，到了我们，什么东西最能体现我们这个时代的精神呢？回答是短信。我觉得很有道理。许多短信，编得真好，聪明、才情、智慧、幽默甚至是深刻，都在里面了。没有读过几条让你笑出眼泪或是陷入沉思的短信的人，只要你的机龄在一年以上并且会收发短信的，大概没有。但是，即使是最有意思的短信，我们也多半会随手或是稍后删掉，至于它们的作者是谁，我们更是懒得费那个心思。为什么？文体地位低啊，甚至我说它们也算文学都会有人强烈抗议，说你那是侮辱文学，

其实我要说，好的短信比坏的长篇小说甚至是诗歌要有意思得多。今天短信的处境，就是昨日通俗小说的处境。没有人认真看待，特别是难入官方以及私人收藏家的法眼，这是“三言”、“二拍”日后被湮没的最重要的原因。

第二个原因就是“三言”、“二拍”的“精华本”《今古奇观》的问世。大多数人恐怕都有这样的印象，就是再优秀的作家，其实其顶尖之作的数量都不会很多。李白很伟大，但是《李太白集》里真正脍炙人口、让人过目不忘的作品有多少？“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君不见高堂明镜悲白发，朝如青丝暮成雪”，“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恐怕主要也就是那三五十首吧。杜甫很伟大，但是《杜工部集》里，也不都是“无边落木萧萧下，不尽长江滚滚来”，“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吧。即使你没有读过《李太白集》、《杜工部集》也不要紧，你总听过歌手的专辑吧，一张专辑里十几首曲子，你中意的，恐怕也就是一两首而已。“三言”、“二拍”的情况也是这个样子。它们篇数很多，但特别优秀的，很显然是其中的少数。于是在明代末年，就有一个号“抱瓮老人”的编者出来，在“三言”、“二拍”里抽了四十篇作品，汇成一个集子，这就是我们刚刚提到的《今古奇观》了。这个本子所选的作品不是很多，便于阅读；也不是很少，基本能表现“三言”、“二拍”的风貌，在篇幅上是非常合适的。最重要的是，这四十篇作品，基本上把“三言”、“二拍”里的精华都包罗进去了。这样一来，大家都去看《今古奇观》了，“三言”、“二拍”反倒无人问津。读者不买，藏书家不收，这“三言”、“二拍”存世的数量也就越来越少，最后终于在本土失传了。到了清末民初，就连胡适、鲁迅这样的学者

都没有见到过“三言”、“二拍”的庐山真面，更不要说一般的读者甚至是研究者了。

“三言”、“二拍”能够重新和广大的中国读者、研究者见面，还要感谢和我们一衣带水的邻邦日本。20世纪20年代，日本学者盐谷温、长泽规矩也等在日本发现了“三言”、“二拍”，经他们的引介，以及王古鲁、郑振铎、孙楷第等学者的辛勤工作，“三言”、“二拍”终于在三四十年代重新回到中国并得以出版，和中国的读者再次见面。时至今日，“三言”、“二拍”已经和《三国》、《水浒》、《西游记》、《金瓶梅》一样，完全确立了其在明代乃至整个中国小说史上的经典地位，多家出版社出版，大小图书馆必备，大学中文系必讲，从本土弄丢了的情况应该是不会再出现了。

“三言”、“二拍”的作者、创作、流传的情况，大体上就是这个样子。我们刚才说过，“三言”、“二拍”既不是明代白话短篇小说的开山之作，也不是收官之作，那么，它们凭什么能够在数量众多的白话短篇小说中被特别拈出，被当做这一类文体的典范之作而在中国文学史上占有如此重要的一页之地呢？

凭两点：

第一，它具有很高的认识价值。“三言”、“二拍”以其宏大的篇幅，为我们展现了一幅市井生活的长卷，反应了当时广阔的社会生活。文学要比较全面地反映一个时代的社会生活，无非有两种方法。一个是以独立的鸿篇巨制，构建一个完整而宏大的世界。中国的文学作品在这个方面做得最成功的是两部号称“封建时代百科全书”的作品，一部是《金瓶梅》，另一部是《红楼梦》，而按毛泽东的话说，《金瓶梅》是《红楼梦》的祖